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壮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13,6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本次拍卖分四批次进行，每批次拍卖 1,478,4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

●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股东所持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股东刘壮超先生持有的 7,392,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王灯城”竞得松发股份 1,478,400 股股票，剩余 5,913,600 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王灯城”竞得的 1,478,400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4 临-041）、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4 临-042) 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股东所持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对前述流拍股份进行二次公开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刘壮超先生持有的松发股份（股票代码：603268）5,913,600 股股票。本次拍卖分四批次进行，每批次拍卖 1,478,4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

2、拍卖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

4、起拍价：本次拍卖每批次的起拍价是依据第一次拍卖流拍价：14,925,926.4 元为基础再次降价 10%，因司法拍卖系统规则，有可能出现标题价与竞买公告内容中的实际起拍价不符合的情况，本次拍卖以竞买公告内容中的起拍价为最终成交核算价格。

起拍价：13,433,333.76 元；

保证金：1,000,000 元；

增价幅度：50,000 元。

特别提醒：本次拍卖详细信息请查阅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壮超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1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刘壮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如果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3、刘壮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

拍卖受让人均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1 日